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资金名称（一级）	补贴资金名称（二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级次	主管部门
1	各级各类学生资助	本专科国家奖学金	1.《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310号） 2.《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退役军人事务厅 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5号）	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每生每年8000元。	中央	自治区教育厅
		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每生每年5000元。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	硕士生每生每年20000元，博士生每生每年30000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全日制研究生。	硕士生每生每年6000元，博士生每生每年15000元。		
		中职国家奖学金		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特别优秀的全日制中职生。	每生每年6000元。		
		中职国家助学金		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源地属于六盘山区等11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四地州的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21号） 2.《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教〕发〔2021〕211号）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45号） 4、财教【2024】64号	对城乡义务教育（含民办学校）的具有正式注册学籍在校生中的以下六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1、脱贫家庭学生 2、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3、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4、城乡低保家庭学生5、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6、残疾学生	新标准为：小学寄宿每生每年1250元，小学非寄宿每生每年625元，即每学期小学寄宿每生每学期625元，小学非寄宿每生每学期312.5元。初中寄宿每生每年1500，初中非寄宿每生每年750元，即每学期初中寄宿每生每学期750元，初中非寄宿每生每学期375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资金名称（一级）	补贴资金名称（二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级次	主管部门
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暂行办法》（宁民规发〔2021〕7号）	低保对象。	实行分类分档发放。	中央、自治区	
		特困供养资金	《宁夏回族自治区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宁民规发〔2021〕6号）	特困供养对象。	基本生活费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发放。		
		临时救助资金	《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宁民规发〔2023〕17号）	临时救助对象。	急难型困难家庭：人均救助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2倍；支出型困难家庭：人均救助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3倍。		
		孤儿养育津贴	1.《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区孤儿养育津贴制度的通知》（宁政发〔2011〕143号） 2.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等14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服务工作的意见》（宁民规发〔2019〕10号）《关于提高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孤儿养育津贴标准的通知》（宁民函〔2024〕12号）	1.儿童福利机构内集中养育儿童 2.社会散居孤儿（含感染艾滋病病毒儿童）； 3.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享受孤儿养育津贴儿童 年满18周岁后，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可继续享受孤儿养育津贴至毕业为止。	机构内集中养育儿童标准每人每月1600元；社会散居孤儿标准（含感染艾滋病病毒儿童）每人每月1200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标准参照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1200元。		
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1.《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修订）〉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修订）〉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46号） 2.《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宁民函〔2024〕14号） 3.《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民规发〔2022〕2号）	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不低于115/人/月。	自治区	自治区民政厅
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1.《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修订）〉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修订）〉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46号） 2.《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宁民函〔2024〕14号） 3.《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民规发〔2022〕2号）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二级的残疾人。	不低于130/人/月。		
5	高龄津贴	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及新增高龄老年人津贴	1.《关于明确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民字〔2018〕175号） 2.《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宁民发〔2023〕9号）	持有宁夏户籍，年满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已享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高龄补贴待遇人员暂不纳入）。	高龄低收入老年人：80-89周岁 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每人每月450元；90周岁以上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每人每月500元。 高龄老年人津贴：80-89周岁高龄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9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每人每月200元。	中央、自治区	
6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看护管理补贴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看护管理补贴	关于印发《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及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金综治办〔2017〕12号）	在一个看护管理年度内，履行看护管理责任，由乡镇（街道）认定，被监护人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监护人可以足额领取全年补贴	1200元/人/年。	自治区、市、县（区）	自治区民政厅、市、县（区）民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资金名称（一级）	补贴资金名称（二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级次	主管部门
7	就业补助资金	铁杆庄稼保政府补贴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扶贫办 宁夏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农村劳动力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59号）	凡符合规定的，有我区户籍、离开居住地的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农村外出务工人员	35元/人*年。	自治区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宁人社规发〔2020〕4号）	凡符合规定的，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就业创业证》且通过市场化手段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补贴。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1.《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宁人社规发〔2020〕4号） 2.《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宁人社发〔2021〕68号）	凡符合规定的，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中的就业困难人员。	所在地级市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意外伤害保险。		
		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3〕5号）	（一）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凡具有我区居民户籍，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以非全日制就业、临时性就业等弹性工作方式就业，且于上年12月31日前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自行缴纳了上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4050”人员（男50周岁-60周岁，女40周岁-50周岁）； （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离校2年内灵活就业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	（一）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以上年度个人社会保险缴费下限的50%予以补贴。2022年度养老保险补贴金额4720元，医疗保险补贴金额2360元。 （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缴费的2/3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政策待遇享受年限自初次享受补贴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自然年度。		
		一次性创业补贴	1.《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77号） 2.《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11号）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吸引支持大学生在宁创新创业就业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2号） 4.《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农村劳动力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59号） 5.《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打好“就业收入扩增战”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发〔2022〕5号）	（一）在校大学生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二）农村返乡入乡人员； （三）脱贫劳动力（原建档立卡户）； （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解聘人员； （五）就业困难人员； （六）农村低收入人口； （七）移民搬迁群众。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在校大学生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农村返乡入乡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就业的，且其创办的创业实体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在登记注册后半年内可给予一次性初始创业补贴资金3000元，对在固原市等贫困县（区）创业的，补贴上浮30%；自登记注册之日起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可一次性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资金（两次申领的创业补贴资金累计不超过万元）。 （二）符合申报条件的脱贫劳动力（原建档立卡户）、就业困难人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解聘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口、移民搬迁群众，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就业的，且其所创办的创业实体自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可一次性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 （三）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就业的，连续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贴5000元，1年以上的给予补贴12000元，两次累计申领不超过12000元（自2022年6月5日起执行）。		
		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宁政规发〔2024〕1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宁人社规字〔2023〕10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年就业见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所称见习青年是指具有宁夏户籍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未就业毕业生）及具有宁夏户籍年满16-24岁失业青年。	补助标准：见习单位每月对见习青年进行考勤，作为见习青年当月生活补贴发放依据。见习期间，见习人员的基本生活补贴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我区现行标准一类区：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惠农区、平罗县，吴忠市利通区、青铜峡市，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宁县每人每月提高到2050元。二类区：固原市金川区、西吉县、彭阳县、泾源县、同心县、海原县每人每月提高到1950元。三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中卫市海原县、固原市西吉县、彭阳县、泾源县、同心县、海原县每人每月提高到1850元。四类区：固原市隆德县、泾源县、同心县、海原县每人每月提高到1750元。五类区：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泾源县、同心县、海原县每人每月提高到1650元。六类区：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泾源县、同心县、海原县每人每月提高到1550元。七类区：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泾源县、同心县、海原县每人每月提高到1450元。八类区：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泾源县、同心县、海原县每人每月提高到1350元。九类区：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泾源县、同心县、海原县每人每月提高到1250元。十类区：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泾源县、同心县、海原县每人每月提高到1150元。十一类区：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泾源县、同心县、海原县每人每月提高到1050元。十二类区：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泾源县、同心县、海原县每人每月提高到950元。十三类区：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泾源县、同心县、海原县每人每月提高到850元。十四类区：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泾源县、同心县、海原县每人每月提高到750元。十五类区：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泾源县、同心县、海原县每人每月提高到650元。十六类区：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泾源县、同心县、海原县每人每月提高到550元。十七类区：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泾源县、同心县、海原县每人每月提高到450元。十八类区：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泾源县、同心县、海原县每人每月提高到350元。十九类区：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泾源县、同心县、海原县每人每月提高到250元。二十类区：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泾源县、同心县、海原县每人每月提高到150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资金名称 (一级)	补贴资金名称 (二级)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 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 级次	主管 部门
		外出务工交通补贴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乡村振兴局 (银人社发〔2022〕4号)	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简称三类人员”	(一) 补贴对象。外出务工稳定在6个月以上的“三类人员”。(二) 补贴条件及标准。外出务工稳定在 6 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三类人员”，凭用工单位出具的工资证明、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证明、社会保险缴费凭证，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资金名称（一级）	补贴资金名称（二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级次	主管部门
8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自治区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补助资金	1.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42号)； 2.关于印发《宁夏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建发〔2021〕40号)；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全区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宁政办规发〔2020〕13号)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1.农村危窑危房改造补助。六类低收入群体新建置换改造危房的每户补助3万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1.8万元，各市、县（区）财政补助1.2万元；六类低收入群体中的“极度低收入群体”每户补助3.9万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3.6万元，各市、县（区）财政补助0.3万元；加固改造危房的每户补助1.5万元，加固改造危窑的每孔补助.5万元，但每户补助最多不超过2孔，由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全额补助。 2.抗震宜居农房改造补助。六类低收入群体新建置换改造抗震宜居农房的每户补助万元，加固改造的每户补助1.2万元，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含中央补助资金）与县（市、区）财政按7：3的比例分担。	中央、自治区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纳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范围并享受资金直补政策的农村移民。	600元/人*每年。	中央	自治区水利厅
10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1.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轮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421号) 2.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调整《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轮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补助标准的通知(宁财〔农〕发〔2022〕163号)	持有草原承包证或签订了草原承包合同的农牧民、长期经营管理国有草原的农牧场和草原自然保护区等。	7.5元/亩。	中央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11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7号） 2.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计〕发〔2019〕48号）	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垦农场职工）。	根据资金和核实的补贴面积确定补贴标准		
	实际种粮农民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种〕发〔2022〕18号）	当年实际种植粮食的农民	根据资金和核实的补贴面积确定补贴标准		
12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根据购置的机具类型实行定额补贴	中央、自治区	
13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	1.《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 2.《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乡振发〔2022〕105号）	就读中高等职业院校普通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宁夏籍脱贫家庭、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	4000元/年/生（2023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资金名称 (一级)	补贴资金名称 (二级)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 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 级次	主管 部门
14	计划生育服务-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卫规发〔2024〕1号)	符合国家《管理规范》规定的以下条件的扶助对象， (一)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双方或一方； (二) 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 (三) 2016年1月1日之前没有违反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 (四) 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	自治区标准1200元/人/年。	中央、自治区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卫规发〔2024〕1号)	在国家实施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期间，参加了“少生快富”工程并领取《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荣誉证书》的夫妇，继续享受每人每月100元扶助金。生育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夫妇，年满60周岁的，直接纳入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规定的扶助范围	自治区标准1200元/人/年。	自治区	
15	计划生育服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1.《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 2.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卫规发〔2024〕1号)	1.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 2. 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须年满49周岁）； 3. 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 4. 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5. 再婚夫妻以其本人生育和收养的子女数分别认定，符合条件的一方或双方，纳入特别扶助范围。 6.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其他人员，实施了计划生育	伤残：自治区标准7200元/人/年，其中：国家标准5520元/人/年。 死亡：自治区标准9600元/人/年，其中：国家标准7080元/人/年。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其他人员被依法鉴定为三级及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且尚未治愈或康复的人员，按照三级3120元/人/年、二级4680元/人/年、一级6240元/人/年的标准发放扶助金。	中央、自治区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16	计划生育服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提前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卫规发〔2024〕1号)	女方年龄在40—48周岁，独生子女死亡或被依法鉴定为三级及以上伤残，且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夫妻双方一并纳入扶助范围（因丧偶或离婚形成的单亲家庭，单亲一方须年满40周岁），年满49周岁的，按照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规定执行。	伤残：自治区标准7200元/人/年。 死亡：自治区标准9600元/人/年。	自治区	
		自治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卫规发〔2024〕1号)	在国家实施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期间，参加了“少生快富”工程并领取《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荣誉证书》的家庭，独生子女或者两个子女未滿18周岁死亡的、计划生育纯女户（生育一个、两个或三个女孩的家庭）一个子女未滿18周岁死亡且不再生育的夫妇，夫妻一方或	子女死亡：一次性发放扶助金6000元/户。 依法做出伤残等级鉴定的，按照6级—5级3000元、4级—3级4500元、2级—1级6000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扶助金。		
		抚慰金制度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卫规发〔2024〕1号)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独生子女死亡后，给予一次性补助2万元，其中生活补助费和精神慰藉费各1万元。独生子女死亡后，夫妻离婚未再婚或再婚后未生育子女的，“抚慰金”每人1万元；再婚后生育子女的，不予补助。	20000元/户。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护理补助制度	1.《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财政厅关于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护理工作的通知》（宁卫发〔2020〕283号） 2.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卫规发〔2024〕1号)	纳入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范围的，年满60周岁的扶助对象，按每人每年30天、每天150元的标准发放老年人护理补助，年满60周岁当年申领，亡故次年退出。当年确认对象，倒在	4500元/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资金名称 (一级)	补贴资金名称 (二级)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 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 级次	主管 部门	
17	育儿补贴金制度	一次性育儿补贴金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育儿补贴金发放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宁卫发〔2023〕48号）	夫妻双方均为宁夏户籍的城乡居民，自2023年1月1日零时以后按政策生育第二、第三个孩子并落户宁夏的家庭。	生育第二个孩子的发放一次性育儿补贴金2000元，生育第三个孩子的发放一次性育儿补贴金4000元。			自治区		
		按月发放的育儿补贴金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育儿补贴金发放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宁卫发〔2023〕48号）	夫妻双方均为宁夏户籍的城乡居民，自2023年1月1日零时以后按政策生育第三个孩子并落户宁夏的家庭。	从出生当月起，每孩每月发放不少于200元的育儿补贴金，直至孩子3周岁。			自治区		
18	独生子女保健费	独生子女保健费	1.自治区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口发〔2013〕22号） 2.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卫规发〔2024〕1号)	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城镇无业居民、失业人员、个体经营者和农村居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自领证之日起至子女满十四周岁止，夫妻双方每人每月领取25元独生子女保健费： 1.夫妻双方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2.按政策生育两个或三个子女，只存活一个子女且不再生育的； 3.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	夫妇自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月起，每人每月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25元，直到子女年满十四周岁止。独生子女父母双方都是职工的，其独生子女保健费由父母所在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一方为职工，另一方为城镇无业居民、失业人员、个体经营者或者农村居民的，独生子女保健费由职工一方所在单位和财政部门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自治区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19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各类残疾人员抚恤金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宁退役军人发〔2023〕62号）	伤残人员。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 (元/人/年)	中央、 自治区	自治区 退役军人事务厅	
							一级			因战
					因公	118250				
					因病	112250				
					二级	因战	112590			
						因公	104700			
						因病	98900			
					三级	因战	98780			
						因公	91130			
						因病	83760			
					四级	因战	80970			
						因公	71740			
						因病	64700			
					五级	因战	63240			
						因公	54270			
						因病	49470			
					六级	因战	49400	中央、 自治区		
						因公	45890			
						因病	38040			
					七级	因战	36870			
						因公	32380			
					八级	因战	23280			
						因公	20910			
					九级	因战	19330			
						因公	15240			
					十级	因战	13580			
						因公	11390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资金名称（一级）	补贴资金名称（二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级次	主管部门
19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三属定期抚恤金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宁退役军人发〔2023〕62号）	烈属	39490		中央、自治区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3290				
		病故军人遗属。		30740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86260				
		红军失散人员。		38920				
		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		10080				
		参战退役人员。		10080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	24840			
				解放战争时期入伍	23840			
				建国后入伍	23340			
		其他人员生活补助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9450			
				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	688		
				部分老烈子女。	8280			
20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灾害应急救助	自治区财政厅 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财规发〔2020〕19号）	受灾困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群众、需紧急生活救助。	一次性予以每人330元救助。		中央、自治区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过渡期生活救助		过渡期生活困难需救助人口。	每人每天50元，救助时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旱灾生活困难救助		因旱生活困难需救助人口。	每人每次80元。			
		冬春生活困难救助		冬春因灾生活困难需救助人口。	每人每次100元。			
		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需救助人口	倒塌或严重损坏人居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按每户2.8万元的标准实施救助；损坏人居住房维修，按照每间2000元，每户不超过6000元的标准实施救助。			
		遇难人员家属抚慰		因灾遇难人员家属。	按照死亡人员每人1万元的标准向因灾遇难人员家属发放一次性抚慰金。			
		因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因灾临时生活困难需救助人口。	每个家庭每年总额不超过2500元救助。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资金名称 (一级)	补贴资金名称 (二级)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 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 级次	主管 部门
21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1.《关于印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西部〔2014〕1772号） 2.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退耕农户。	1200元/亩，分三次兑现，第一次于第一年500元/亩、第二次于第三年300元/亩、第三次于第五年400元/亩。	中央	自治区 林业和 草原局
		新一轮退耕还林长期补助	1.《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号） 2.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退耕农户。	500元/亩，分五次下达，每年每亩补助100元。		
		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	国家从2019年起，对已到期退耕地还生态林给予森林抚育补偿，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退耕农户。	20元/亩。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国有公益林所有者	16元/亩。		
22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国家重要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1.财政部农业司 国家林业局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司《关于做好退耕还湿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等工作的通知》（财农便〔2014〕319号） 2.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	确权耕地承包经营农户。	哈巴湖国家重要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项目为80元/亩。		
		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办规字〔2021〕15号) 2.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	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	10000元/年·人。		
23	自治区林业财政补助资金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1.《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7年第103次） 2.《自治区财政厅 林业厅 农牧厅关于做好退耕还林还草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村〕发〔2018〕340号）	退耕农户。	300元/亩，分二次兑现，第一次于第一年200元/亩、第二次于第五年100元/亩。	自治区	
		前一轮退耕还林成果巩固补助资金		退耕农户。	20元/亩。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资金名称（一级）	补贴资金名称（二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级次	主管部门
24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残疾人助学项目	《宁夏扶残助学项目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残联发〔2014〕23号）	具有宁夏户籍，当年被各类高等院校录取的残疾大学生和参加各类高等院校自考、函授学习，当年取得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证书的残疾学生。	1. 对当年被各类高等院校录取的残疾人学生给予一次性资助，资助标准为：本科（含本科）及以上学历每人资助4000元，专科每人资助3000元； 2. 对当年取得各类高等院校自考、函授，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证书的残疾学生给予一次性资助，标准为3000元； 3.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盲人（视力残疾一级和二级），在原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1000元。	自治区	自治区残联
		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阳光助残小康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残联发〔2020〕46号）	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低保户。	补助标准：每年每户4000元，其中：自治区残联补助2000元，项目县区配套2000元。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办法》（宁残联发〔2019〕7号）	具有宁夏户籍，持有效残疾人证，符合法定劳动年龄段、有一定就业创业能力的残疾人。补贴条件为：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登记创业的，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残疾人（含盲人按摩）和持续从事灵活就业的，且每年从事的时间不低于6个月的残疾人。	1. 自主创业补贴：按照第一年8000元、第二年5000元、第三年3000元的标准，连续三年给予创业补贴。 2. 灵活就业补贴：按照2000元/年的标准给予灵活就业补贴。		
		个体工商户养老保险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宁人社发〔2011〕151号）	缴纳了养老保险的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和视力残疾一、二级的盲人按摩从业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持有按摩师职业资格证书）。	按照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标准的50%予以补贴，凡是其他单位已经给予补贴的部分应予以扣除。	中央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	《“十四五”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实施方案》（残联厅函〔2021〕304号）	1. 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2. 纳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3.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5倍左右的低收入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4. 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特殊困难家庭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为办理残疾证的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人均一次性补贴150元。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	《宁夏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管理暂行办法》（宁残联发〔2014〕26号）	补贴对象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应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	补助标准：每人每年260元。		